

鄞州区邱隘中心卫生院改善患者就医体验信息化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鄞州区邱隘中心卫生院改善患者就医体验信息化项目

项目编号：SZCG2019074G

甲方：（买方）宁波市鄞州区邱隘中心卫生院

乙方：（卖方）宁波金唐软件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鄞州区邱隘中心卫生院改善患者就医体验信息化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项目内容

序号	项目	数量	单价(元)	合计
1	统一支付平台	1项	50000	50000
2	诊间结算系统	1项	50000	50000
3	分院检查流	1项	30000	30000
4	疫苗药房	1项	6000	6000
5	信息系统售后年包 服务（3年）	1项	501960	501960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陆拾叁万柒仟玖佰陆拾元（¥637960.00元）人民币。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产品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履约保证金：无

七、转包与分包

7.1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7.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八、质保期

8.1 项目全部系统（统一支付平台、诊间结算系统、分院检查流和疫苗药房）的质保期为1年，时间自本项目整体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应保证所有系统正常运行，质保期内免费提供上门维护、软件升级、零部件更换、故障处理及定期回访服务，提供同版本软件免费客户化修改与免费升级服务。乙方须为甲方后续的信息化建设提供长期的技术支持。

九、项目改造工期、试运行期及年包服务期限

9.1 合同签订后3个月内完成全部系统改造、测试并投入业务试运行。

9.2 试运行期为：合同签订后2个月。

9.3 信息系统售后年包服务期限：3年

十、货款支付

10.1 项目整体验收合格后（指统一支付平台、诊间结算系统、分院检查流和疫苗药房全部改造完成并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的90%，余款10%将于项目整体验收合格之日起计满3年且无质量问题后一次性付清。

十一、税

11.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2.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木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服务和产品。

12.2 由于医疗卫生信息系统的特殊性，因此，在接到系统故障通知后，乙方必须在20分钟内响应。对于影响系统正常运行的严重故障（包括由系统软硬件等原因引起的），乙方的相关技术人员必须在接到故障通知后2小时内赶到现场，查找原因，提出解决方案，并工作直至故障修妥完全恢复正常工作为止，一般要求保证系统在24小时之内修复，并需要提供确保承诺实现的措施。

12.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系统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十三、调试和验收

13.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产品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需在五个个工作日内验收。



合同
(1)

33021000

13.2 乙方交付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产品交甲方。

13.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产品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13.4 对技术复杂的产品，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13.5 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十四、违约责任

14.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产品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4.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4.3 乙方逾期交付产品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4.4 乙方所交的产品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产品，乙方愿意更换产品但逾期交付的，按乙方逾期交付处理。乙方拒绝更换产品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五、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5.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5.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5.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六、诉讼

16.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宁波市。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他

17.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7.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市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鄞州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7.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有
效
期
用
章
1944

17.4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副本壹份，（用途）。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签订地点：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签订日期：2019年7月4日



见证方：宁波市斯正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

